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姜元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